

关于龙华街道东环一路“5·3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5·3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0日5时58分许，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某路段，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与同向行驶的人力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群团工作部（工会）、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龙华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委、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深圳市某新能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聘用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运输车辆带病运行，未对驾驶员的违章作业行为进行有效监管。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在转让粤BSXXX轻型厢式货车时未按规定及时到车辆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未对名下

登记的运输车辆进行安全管理，及时发现车辆制动系统存在缺陷。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2022年8月21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深圳市某新能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龙华交警部门按相关规定，对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冼泽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圳市某新能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立即开展了全员安全警示教育，立即落实整改存在的问题；按规定配备了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加强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关心关爱，杜绝驾驶员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加强了运输车辆的日常保养维护，定期检查车辆安全隐患，确保车辆能够正常行驶。

（二）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继续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配齐安

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将涉事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住所相应的交通运输监管责任部门。

（三）加强巡查执法和交通安全宣传。交警部门加大了道路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努力提高上路率、见警率、管控率、查处率，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大了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开展交通安全进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宣传工作，借助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宣传载体和媒介，提高全社会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自觉抵制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 年 7 月 10 日